

闵行区水务局 2021 年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 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单及责任部门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（全系统各单位、各部门）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等基本法律（局办公室、局行政审批科、区水务局执法支队、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）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（局防安科）
-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全系统各单位、各部门）
- 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（区水利管理所）
- 6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局供排水科）
- 7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》（区水资源管理中心）
- 8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（区水文站）
- 9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局行政审批科、区水利管理所、区水务局执法支队）

10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（局河长制科）

二、项目清单（或重点普法任务）

1、建立健全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，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法制专题培训，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。

2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工作机制，在行政执法、行政复议过程中结合案件事实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释法工作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、规范、预防与教育功能。

3、健全政策解读机制，及时宣传解读新修订、新出台的水务法律规定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、形象生动的图画和视频等形式，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内容讲清讲透。

5、充分利用行政服务窗口收件、咨询和现场勘查等形式，向管理服务对象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增强其法律意识。

7、结合“世界水日·中国水周”、法律颁布实施等时间节点，利用媒体平台，面向社会积极开展重点法律法规章文件法律宣传教育。

三、重点普法对象

- 1、区水务系统各级领导干部；
- 2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服务窗口工作人员，市民热线服务人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；
- 3、区水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；
- 4、管理服务对象，排水户等。